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自受託人撤回現金**

茲提述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自其內部資源向受託人授予相等於約15,000,000港元的款項，以於公開市場購買限制性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因本公司目前暫無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且從成本考量認為受託人持有該款項屬不妥，因此自受託人撤回該筆相等於約15,000,000港元的款項。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之條款（倘適用），就股份獎勵計劃之運作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黃俞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漢良先生及Daniel P.W. LI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俞先生（主席）、王良海先生及劉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